

# 2023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已由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以 惠农(2023)61 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惠州市鸿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 2023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2、招标人: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2.3、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杨村镇

2.4、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博罗县 2 个镇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建设规模约 1.20 万亩。其中, 观音阁镇 1.00 万亩、杨村镇 0.20 万亩, 主要工程内容有: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

2.5、工程造价: 3067.788577 万元, 最终造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2.6、招标范围及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 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等相关资料)

2.7、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8、质量及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为合格,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2.9、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企业法定代表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3.4、拟派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少于 10 人(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

个岗位，不得兼任），要求如下：

3.4.1 项目负责人 1 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

3.4.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3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根据安监总人事【2017】118 号文，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水利）或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4.4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4.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4.6 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均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对应岗位培训合格证；

3.4.7 测量人员 1 人，具有测量员岗位证书；

注：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5、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均为正值。（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6、业绩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公开招标中标合同价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指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7、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凡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2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说明：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

#### 4、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以下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需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6）项目安全负责人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7）造价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8）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9）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对应岗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0）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1）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均为正值。（须提供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12）2018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公开招标中标合同价不少于2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指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

台”（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14）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fwznlxzjsgc/896693.jhtml> 下载，格式不得更改）。

上述（1）-（14）项资料复印件按顺序用 A4 纸张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网页打印件除外）核对，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上述资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购买招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没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本招标公告第 4 条所要求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到惠州市鸿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大厦 9 层 10 号）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建设工期紧、施工条件复杂、施工面积广，工地分散，博罗县今年第一次实施节水灌溉项目，投标人应进行标前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整个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注册证原件或职称证原件或岗位证书原件（电子证件除外）踏勘现场后，到招标代理处由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各踏勘人员相应证件后在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件）上盖章确认。

7.2、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媒体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丘先生

电话：0752-6211579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惠路 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鸿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0752-2555295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大厦 9 层 10 号

2023 年 月 日